

**國立嘉義大學 107 學年度教育部師資培育獎學金
受獎學生個人成果表**

姓名：

學系：

學號：

審查項目	基準	完成事項	
基本能力	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受獎生為大年度四項)檢測(於受獎學年至少一項)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其餘年級獎期)之檢測,其於受獎期內所須通過之項目,則不予限制)。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生活教育	於大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須達 80 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標準。 限大一上、下學期	大一 第 1 學期	
		大一 第 2 學期	
	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每學期至少須達 36 小時。(每學期之工作內涵至少要有 18 小時為補救教學之用,課業輔導之相關表件計有卓越師資生課業輔導省思日誌...等 10 件,詳附件)。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專業成長	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及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潛能特性	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